

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术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7日，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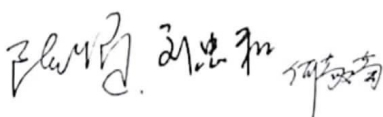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伟工业园区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厂内。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800m³/d。主要建设内容是：利用原有调节池、污泥浓缩池、二沉池；对原有曝气池、高负荷生物氧化塔、SBAF池进行改造利用；新建高效水解池、配水池、厌氧反应器、厌沉池、中间水池、污泥池、清水池、臭氧破坏池、臭氧提升水池等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生物菌床、沼气火炬等环保设施和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批复情况

2015年5月，黑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9月，原大庆市环境保护局对《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号：庆环审（2015）202号。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0月竣工试运行。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排污

1. 

许可证编号为：91230607752387017N001V。应急预案备案号：230604-2022-10-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27.19 万元，环保投资 1969 万元，占总投资 81.1%。

（四）验收范围

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套的环保和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满足《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3923-2007）其中 $COD \leq 60mg/L$ ，出水回用至循环水补水系统，除回用水外其余出水通过西排干排放至东卡梁泡。实际排水变更为：根据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口排放水质要求，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生产废水满足大庆炼化公司炼油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排入大庆炼化公司炼油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回用生产装置，不外排。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采用生物+化学除臭法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厌氧系统产生的沼气，收集后由气体收集输送系统锅炉焚烧。实际建设变更为是：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采用生物菌床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由于公司生产和取暖供蒸汽和供热依托大庆炼化公司供给，供热锅炉停用，污水处理厂厌氧系统产生的沼气收集后输送至火炬燃烧。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改造的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系统采用纳米臭氧氧化+好氧处理+纤维转盘过滤器深度处理。公司产生

2 张华 刘忠和 何政

的生产废水经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大庆炼化公司炼油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经大庆炼化公司炼油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装置，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厌氧系统产生的沼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收集生物菌床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厌氧系统产生的沼气收集后输送至火炬燃烧。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机、泵等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隔音、安装高效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脱水污泥和脱硫剂。脱水污泥和废脱硫剂属于危险废物，运往危险废物暂存库房暂存，委托黑龙江京盛华有限公司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验收期间，出水口废水 pH 在 7.1~7.9 之间，化学需氧量在 269~279mg/L 之间，悬浮物在 32~41mg/L 之间，五日生化需氧量在 54.8~56.5mg/L 之间，氨氮在 3.01~3.94mg/L 之间，总氮在 11.0~12.6mg/L 之间，总磷在 2.16~2.53mg/L 之间，铁在 0.18~0.26mg/L 之间，总碱度在 20~32mg/L 之间，菌群总数在 12~22CFU/m 之间，总硬度在 30.5~38.4mg/L 之间，氯化物在 20.1~31.5mg/L 之间，溶解性固体在 415~478mg/L 之间，氯离子在 217~257mg/L 之间，石油类和

硫化物未检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大庆炼化公司炼油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其中：COD \leq 400mg/L、NH₃-N \leq 60mg/L、电导率 \leq 2000 μ s/cm、总磷 \leq 5mg/L、氯离子 \leq 300mg/L，经大庆炼化公司炼油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装置，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在 0.10~0.46mg/m³ 之间，硫化氢排放浓度在 0.006~0.028mg/m³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项目验收期间，生物菌床处理后硫化氢排放速率在 2.23 \times 10⁻³~2.48 \times 10⁻³kg/h 之间，氨排放速率在 3.31 \times 10⁻³~4.9 \times 10⁻³kg/h 之间，臭气浓度在 977~1738（无量纲）之间。各项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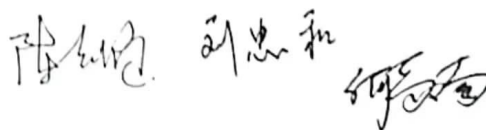
（三）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在 53.0~54.7dB(A) 之间，夜间在 40.0~42.6dB(A)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环境

项目验收期间，地下水环境中 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耗氧量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脱水污泥和脱硫剂。脱水污泥和废脱硫剂属于危险废物，运往危险废物暂存库房暂存，委托黑龙江京盛华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地下水、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地下水、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并且定期公开环境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单位名称：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张明. 刘忠和 何高

附表

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何敬菊	大庆石化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44593336
2	刘忠和	大庆恒安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36899909
3	陈言顺	黑龙江省大庆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36703393
4	陈国仁	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副总	13904690593
5	胡明亮	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13946980068
6				
7				
8				
9				
10				
11				
12				